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的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（包 4：中山北路以南屋顶绿化沿口绿化及立体绿墙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（包 4：中山北路以南屋顶绿化沿口绿化及立体绿墙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凯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6.5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8.67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上海）（小微企业名录-上海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凯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上海凯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1137696813005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2月08日

登记机关：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